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4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有關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因凱米颱風影響順延至113年7月27日(星期六)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第1項規定(如後附件)辦理。

二、查旨揭補選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7月22日至7月24日止，惟因凱米颱風影響，雲林縣政府自7月

24日至7月26日均宣布停止上班，爰依前揭規定，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順延至7月27日。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陳茂楠於113年7月13日病故，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爰參照相關規定，本會應於113年10月12日前完成補選作業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22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5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陳茂楠於113年7月13日病故，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因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缺額補選之期限，法未有明文，爰參照「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即應於113年10月12日前完成。

**決定：洽悉。**

第四組：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林維信及墜旺全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原訂登記期間之末日為7月24日，因凱米颱風影響，雲林縣於7月24日至26日均停止上班，爰順延至7月2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莿桐鄉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林維信及墜旺全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  
【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公文影本及「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林維信及墜旺全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莿桐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3年8月2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林維信及墜旺全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如後附「不辦理」及「不參加」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意願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莿桐鄉埔子村選舉區設有2個投開票所（編號418、419），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補選投票日（113年8月31日）自行前往莿桐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請杜委員明山自行前往莿桐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113年8月2日莿鄉民字第113030042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3）年8月15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113年8月2日莿鄉民字第1130300423A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22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5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陳茂楠於113年7月13日病故，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因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缺額補選之期限，法未有明文，爰參照「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即應於113年10月12日前完成。
- 三、旨揭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9月28日(星期六)舉行，辦理補選期間訂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0月9日止，為期2個月，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陳「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缺額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06萬5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

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9月28日，查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華南村、華山村、桂林村、樟湖村及草嶺村)113年3月底人口總數為3061人(如後附件)， $3061 \text{人} \div 1 \text{名應選名額} \times 70\% \times 30 \text{元} + 200 \text{萬元} = 206 \text{萬} 5000 \text{元}$ (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千元時，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檢陳古坑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告(選區劃分部分)，及古坑鄉113年3月底各村人口數統計表各1份。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有關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所提出連署人數未達規定之連署人數，擬逕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至第83條規定及旨揭領銜人曾慶玄先生113年7月29日提出之罷免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辦理。

二、旨揭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曾慶玄先生於7月29日17時10分左右，提送罷免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至本會，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4項規定審查，合計收受正本連署人名冊1327人，並開立連署人名冊送件收據。

三、查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4516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旨

揭罷免案連署人數應為1452人以上；現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計1327人，不足前開規定之連署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四、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至第83條」、「曾慶玄先生7月29日罷免連署函」、「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件收據」及「雲林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各1份供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等)、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

審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案內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處)，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略以：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
- 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設置投開票所2處(編號0418、0419)，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計2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 格 人 數
		現任公 教人員	曾任公 教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屬	
主任 監察 員	2	2	0	0	0	2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三) 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案內由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

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照薦報名冊遴派。**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4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查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經函請每一候選人就每一投票所推薦1位監察員，2位候選人均為足額推薦監察員2人，合計推薦人數為4人。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會議審查。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 人數	已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合格 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林維信	2	2	2	2
墜旺全	2	2	2	2
合計	4	4	4	4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

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

二、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及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